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訂定組織規程全文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813人，兼任286人)	99.12.25
	100.03.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8號函	同意備查。	
2	102.12.0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32904號令	修正編制表中分局長及大隊長之官等，由「警正」修正為「警正或警監」。 (編制員額總數4,813人，兼任286人)	101.12.16
	103.01.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4號函	霧峰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留用雇員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3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1號令	1. 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會計室及統計室主管職稱(第6條)。 2. 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15條)。 3. 因應分局長職務等階之提升，修正編制表分局長職務官等，由「警正」修正為「警正或警監」。 4. 為加速各分局勤業務推動順遂，於各分局編制員額內調整增置辦事員與書記各1名。 (編制員額總數4,813人，兼任286人)	102.10.23
	102.10.24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595號令		
	103.01.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03號函	霧峰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留用雇員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烏日及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留用雇員之留用規定應予修正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4	102.12.2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號令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改造，組織規程內各分局刪除戶口組，成立防治組並依民防組業務職掌更名為保安民防組；另配合組設調整及各組室現行職掌修正各組室職掌(第3條)。 2. 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職掌，並移列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組織規程原第7條條文移列至	103.01.01
	102.12.26	府授人企字第1020252112號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p>第4條(第4條)。</p> <p>3. 組織規程原第4條條文遞移，另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修正職稱順序及為利分局勤務推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兼任警備隊副隊長之職稱增加警正巡佐(第5條)。</p> <p>4. 組織規程原第5條、第7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第6條、第7條)。</p> <p>5.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施行日期，修正組織規程施行日期(第11條)。</p> <p>6. 為利本局勤業務之推動，減列各分局外事警力編制員額並修正各分局編制表內巡官、巡佐、警員職稱備考欄中之「內○人辦理外事業務」，所減列員額改列各該分局相同職稱之行政警力編制員額。</p> <p>7. 為應本局成立「大雅分局」之需，豐原分局編制表增加辦事員及書記職稱員額各2名，由局本部編制表減列辦事員及書記職稱員額各2名。</p> <p>(編制員額總數4,817人，兼任288人)</p>	
	103.03.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57號函	編制表跨頁標題重複部分應予修正；烏日及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留用雇員之留用規定應予修正。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5	108.07.24	府授人企字第1080173996號令	<p>1. 第一分局減置巡佐1人、警員5人，總員額423人，兼任12人。</p> <p>2. 第二分局減置警務員2人、巡官1人、警員3人，總員額400人，兼任12人。</p> <p>3. 第三分局減置巡官1人、巡佐1人、警員4人，總員額397人，兼任16人。</p> <p>4. 第四分局減置警務員2人、巡官1人、巡佐1人、警員3人，總員額348</p>	109.01.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p>人，兼任12人。</p> <p>5. 第五分局減置警務員1人、警員4人，總員額505人，兼任16人。</p> <p>6. 第六分局減置警務員1人、巡官1人、巡佐1人、警員1人，總員額467人，兼任16人。</p> <p>7. 豐原分局減置警務員5人、兼任所長5人、巡官7人、兼任副所長5人、巡佐19人、警員114人、辦事員2人、書記2人、助理員1人，總員額305人，兼任18人。</p> <p>8. 霧峰分局減置巡佐2人、警員2人，總員額334人，兼任22人。</p> <p>9. 烏日分局減置巡佐2人、警員3人，總員額267人，兼任26人。</p> <p>10. 清水分局減置巡官1人、警員4人，總員額292人，兼任24人。</p> <p>11. 訂定大雅分局編制表，總員額262人，兼任12人。</p> <p>12. 大甲分局減置警務員1人、警員5人，總員額253人，兼任24人。</p> <p>13. 太平分局減置巡佐1人、警員6人，總員額230人，兼任14人。</p> <p>14. 東勢分局減置巡官1人、警員6人，總員額189人，兼任22人。</p> <p>15. 和平分局減置警員3人，總員額186人，兼任44人。</p>	
	108.08.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7580號函	同意備查。	
6	108.12.26	府授人企字第1080314245號令	變更編制表生效日期。	109.03.11
	109.01.0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86499號函	同意併原案備查。	
7	109.06.09	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8071號令	<p>修正豐原分局及大雅分局編制表(配合捷運警察隊成立，員額移撥至捷運警察隊)</p> <p>1. 豐原分局減置警務員1人，編制員</p>	110.01.0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額總數304人，兼任18人。 2. 大雅分局減置警務員1人、巡官1人，編制員額總數260人，兼任12人。	
	109.0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46811號函	同意備查。	
8	110.01.05	府授人企字第11000013921號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分局增置巡官5人、兼任副所長5人，減置警員3人，總員額425人，兼任17人。 2. 第二分局增置巡官4人、兼任副所長4人，減置警員2人，總員額402人，兼任16人。 3. 第三分局增置巡官5人、兼任副所長5人，減置警員3人，總員額399人，兼任21人。 4. 第四分局增置巡官4人、兼任副所長4人，減置警員2人，總員額350人，兼任16人。 5. 第五分局增置巡官6人、兼任副所長6人，減置警員3人，總員額508人，兼任22人。 6. 第六分局增置巡官5人、兼任副所長5人，減置警員3人，總員額469人，兼任21人。 7. 豐原分局增置巡官3人、兼任副所長1人，減置警員1人，總員額306人，兼任19人。 8. 大雅分局增置巡官4人、兼任副所長3人，減置警員1人，總員額263人，兼任15人。 9. 霧峰分局增置巡官5人、兼任副所長3人，減置警員2人，總員額337人，兼任25人。 10. 烏日分局增置巡官5人，減置警員2人，總員額270人，兼任26人。 11. 清水分局增置巡官5人，減置警員2人，總員額295人，兼任24人。 	110.01.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2. 大甲分局增置巡官9人、兼任副所長1人，減置巡佐1人、警員4人，總員額257人，兼任25人。 13. 太平分局增置巡官2人、兼任副所長2人，減置警員1人，總員額231人，兼任16人。 14. 東勢分局增置巡官8人，減置巡佐1人、警員3人，總員額193人，兼任22人。 15. 和平分局增置巡官7人，減置巡佐1人、警員3人，總員額189人，兼任44人。	
	110.02.01	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3999號函	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留用雇員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9	111.05.02	府授人企字第11101110101號令	修正東勢分局編制表，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留用雇員之留用規定。	111.05.01
	111.05.12	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52364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03.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8號函

無修正意見。

二、考試院103.01.03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4號函

(一)霧峰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該分局留用雇員業於101年3月1日退休，爰上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另附註三、四之序號併請依序往前遞移。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三)另各分局及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7條均未明定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以及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未明定分隊或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等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分別設偵查隊及中隊，其下均設分隊及小隊，該2大隊其他單位均未設分隊或小隊等語。茲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且該等條文順序應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是請依體例分別明定上開各分局及3大隊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並增列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分隊、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併將各分局及上開大隊有關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等條文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至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規定，仍請依本院100年3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4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三、考試院103.01.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03號函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 (一)霧峰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該分局留用雇員業於101年3月1日退休，爰上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另附註三之序號併請依序往前遞移。
- (二)烏日及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均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一節；以上開2分局編制表內均置書記2人，為免引致留用人數究為1人或2人之疑慮，請依體例均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並均先予適用。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 (四)另各分局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仍請依本院本(103)年1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4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四、考試院103.03.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57號函

- (一)各分局編制表跨頁標題重複部分，請依體例予以刪除。
- (二)烏日及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均加註：「……書記員額內其中1人……」一節；於下次修編時如仍須予留用，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

五、考試院110.02.01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3999號函

- (一)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一節，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上開留用人員業於110年1月16日退休，爰上開加註之留用文字不予備查，並請配合修正表末附註之序號。
-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豐原、大雅、霧峰、大甲及太平分局，係以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以，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又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以及各分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設人事室、會計室，惟均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人事室、會計室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